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法规〔2024〕2号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杭州市行业信用评价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推动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现将《杭州市行业信用评价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杭州市行业信用评价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推动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杭州市社会信用条例》的有关要求，推进杭州市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一、评价范围

本文件是为规范杭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做出的指引性文件，适用于杭州市行业主管部门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及评价结果的应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分级分类监管及守信激励各类应用场景。上级主管部门已出台有关信用评价制度的除外。

二、评价内容

（一）评价主体。杭州市行业信用评价的评价主体是杭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评价对象。杭州市行业信用评价的评价对象包括：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三）评价等级。杭州市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可划分为 A、

B、C、D、E五个级别。

A级：评价对象在评价期内表现优秀，行业公共信用综合水平高。

B级：评价对象在评价期内表现良好，行业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较高。

C级：评价对象在评价期内表现一般，行业公共信用综合水平一般。

D级：评价对象在评价期内表现较差，行业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较低。

E级：评价对象在评价期内表现差，行业公共信用综合水平低。

三、评价过程

（一）评价原则。评价过程需确保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并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真实反映评价对象在行业领域的公共信用水平。同时，评价信息应易于采集且可量化，以便提高评价的效率和准确性。

（二）数据采集。评价信息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杭州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结合本行业管理的制度文件，依法进行归集。

（三）评价规范。

1. 指标体系。杭州市行业信用评价具体评价模型由评价主体根据各行业监管特征进行设计，指标体系应包含基础信

息、信用信息和公共信用评价信息。指标体系的设计和权重设置可参照《公共信用评价规范》(DB33/T 1331-2023),鼓励应用跨行业、跨领域信用信息。

基础信息,是指登记注册信息、资质信息等能够反映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的信息。

信用信息,是指行业管理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评价对象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承诺信息、履约信息、不良信用信息、荣誉表彰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要求的信息。

公共信用评价信息,是指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或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信息,权重占比应当在20%-40%之间。

2. 征求意见。在制定过程中,指标体系可通过行业部门门户网站、“信用杭州”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价主体对公开征集的意见应当研究处理。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反馈并说明理由。

3. 定期修订。指标体系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及社会发展需求定期修订,确保指标体系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4. 公开透明。评价主体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应当将已确定的评价周期、指标体系、评价模型和算法技术等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5. 权益保护。评价对象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评价主体应当及时处理。

四、评价运用

(一) 结果公开。评价主体应当及时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告知评价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二) 结果共享。评价主体应当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共享至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 评级应用。评价主体可以依据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对评价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奖惩措施。

(四) 信息安全。评价主体应当加强对评价对象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和使用信用信息。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相关信用信息或利用相关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